罪犯谭化刚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43号

　　罪犯谭化刚，男，1971年4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原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1日作出(2015)永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化刚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9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谭化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至2023年7月2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谭化刚伙同他人于2014年8月，在永定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被害人炸药118.69千克，雷管20发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爆炸物罪。

罪犯谭化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109分，合计考核分330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68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。即为2021年3月30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（劳动任务完成较差）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谭化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化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